

#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99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b>總計</b>	<b>2,112,599,584</b>	<b>21,352,289</b>	<b>271</b>
臺北縣	401,007,667	3,781,163	291
宜蘭縣	38,177,956	426,145	245
桃園縣	180,888,808	1,884,527	263
新竹縣	33,208,576	407,173	223
苗栗縣	36,309,889	425,143	234
臺中縣	115,177,463	1,365,462	231
彰化縣	88,169,821	1,209,443	200
南投縣	35,377,641	414,872	234
雲林縣	58,186,317	674,438	236
嘉義縣	39,185,626	485,507	221
臺南縣	102,893,984	1,081,622	261
高雄縣	101,503,170	1,123,342	248
屏東縣	34,128,089	394,661	237
臺東縣	15,813,210	181,807	238
花蓮縣	26,712,892	282,440	259
澎湖縣	7,371,555	89,933	225
基隆市	40,121,148	383,575	287
新竹市	45,220,279	408,666	303
臺中市	122,295,380	1,070,190	313
嘉義市	27,723,871	272,290	279
臺南市	74,247,254	770,710	264
臺北市	327,568,253	2,604,050	345
高雄市	156,933,784	1,515,034	284
金門縣	3,773,665	90,309	114
連江縣	603,286	9,791	16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附註：1. 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民國 100年3月3日編製